

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黃天煌、陳麗娜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长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樛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蔡秀玉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藍家好、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52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告本(1)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 三、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及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內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研考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聯合服務業務附帶決議報告，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市府第 384 次至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46 案新台幣 54 億 8,301 萬 3,05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32 案新台幣 54 億 6,450 萬 5,551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1,850 萬 7,5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1-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7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9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9.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2 及 625-2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00 及 15.00 (合計 2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烏松區美德段 699-1 及 792-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2.60 及 11.30（合計 83.9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甲仙區公館段 33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5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0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38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8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13-3、714 及 714-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0、26.00 及 4.00（合計 33.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57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5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5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橋頭區甲圍段 1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5.3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仁武區八卦段 3 地號 1 筆國、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397.17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200,000 分之 785，持分面積為 1.56 平方公尺）處分案，業經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18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19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之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事項，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請審議有關修正本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決議：擱置。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玫娟

宋議員立彬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乙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

五條案，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乙、決定事項

上午 10 時 19 分議事組報告國民黨團成員新增陳議員幸富一人（詳如附件 2）；主席許議長崑源提：擬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丙、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韓市長、各位同仁，你們辛苦了。市長為高雄認真打拚，請議會同仁拍手鼓掌一下。閒言閒語很多，市長很辛苦，我代表議會同仁，再向你們按 100 個讚，不是只有一個讚而已！人在做、天在看，公道自在人心，市長真的辛苦了。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 108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進黨	韓賜村 (總召集人) 鄭光峰、黃明太 簡煥宗 (副總召集人) 陳致中 (幹事長) 林智鴻 (書記長)	林富寶、陳明澤、高閔琳、 李柏毅、邱俊憲、張勝富、 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 何權峰、郭建盟、陳慧文、 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 黃明太、黃秋嫻、李雅慧、 黃文志、江瑞鴻、鄭孟洳、 黃文益、林智鴻、陳致中、 韓賜村	108.1.2	25 人
國民黨	曾俊傑 (總召集人) 李雅靜 (書記長)	林義迪、李亞築、陸淑美、 方信淵、宋立彬、陳麗珍、 陳玫娟、李眉蓁、李雅芬、 許慧玉、吳利成、陳美雅、 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 曾俊傑、童燕珍、黃紹庭、 許崑源、陳若翠、鍾易仲、 李雅靜、劉德林、鄭安秣、 陳麗娜、曾麗燕、蔡武宏、 黃天煌、邱于軒、王耀裕、 王義雄、賴文德、唐惠美 陳幸富	108.1.10	34 人
無黨團結 聯盟	朱信強 (總召集人) 李順進 (幹事長)	朱信強、李順進、吳益政、 陳善慧、	107.12.25	4 人

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 44 分（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長：葉匡時
	副	長：李四川
	副	長：洪東煒
	秘	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	長：王智立
	民政局局	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	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	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	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蔡秀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陸副議長淑美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韓市長國瑜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上午時代力量黨籍議員及各黨團聯合質詢

時代力量黨籍議員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捷

民主進步黨黨團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文益

高議員閔琳

鄭議員孟洳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明太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善慧

吳議員益政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眉蓁

鍾議員易仲
宋議員立彬
童議員燕珍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玫娟
唐議員惠美

二、下午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文益
康議員裕成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童議員燕珍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李副市長四川
葉副市長匡時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中國國民黨黨團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蔡議員

金晏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44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陳其邁粉絲團等 9 人由陳依秀領隊帶領，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9 分提，今日市長施政報告後質詢，上午依序由時代力量黨籍議員、民主進步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質詢，下午則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

戊、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33 分（中午 12 時 43 分休息，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蔡秀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教育局吳局長榕峯（下午 4 時起由副局長黃盟惠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春英、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捷

李議員柏毅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于軒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幸富

何議員權峰

林議員于凱

張議員漢忠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宛蓉

王議員耀裕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

黃議員秋娛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葉副市長匡時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李副市長四川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智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光峰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之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2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師生 45 人，由林主任國棟帶領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11 時。

二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3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王義雄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本會—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梓官區公所區長李秀蓉（病假，由主任秘書陳基峰代理）

主席：由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內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智立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二)民政局曹局長桓榮介紹業務報告並主管人員。

(三)警察局李局長永癸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四)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五)法制局吳局長秋麗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六)人事處陳處長明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七)政風處林處長合勝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若翠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善慧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雅慧

鄭議員安秝

郭議員建盟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捷

黃議員香菽

韓議員賜村

江議員瑞鴻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智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程查核組林組長聰意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大寮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安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二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黃香菽、賴文德、許慧玉、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本會—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及陳議員若翠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孟洳

方議員信淵

邱議員俊憲

何議員權峰

吳議員益政

鍾議員易仲

曾議員麗燕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于凱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義迪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明澤

韓議員賜村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文志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智鴻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大寮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鳳山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前鎮區公所謝代理區長水福
燕巢區公所陳區長振坤
民政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士誠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智立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中午 12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及劉議員德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陳議員若翠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8 時 55 分。

二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黃香菽、黃紹庭、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及第二召集人唐議員惠美分別主持

記錄：吳祝慧、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業務報告。
- (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業務報告。
- (三)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光峰
唐議員惠美
王議員義雄
賴議員文德
曾議員俊傑
郭議員建盟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智鴻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義迪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麗珍
何議員權峰
江議員瑞鴻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慧及李議員柏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9 分。

二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香菽、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記錄：陳玲雅、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朱議員信強
黃議員捷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雅靜
簡議員煥宗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善慧
林議員于凱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眉蓁
鍾議員易仲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安秝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許主任慧香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科長惠芬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之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8 時 3 分。

二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 分（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黃紹庭、鄭光峰、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高雄銀行董事長：張雲鵬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玉文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黃議員天煌及邱議員俊憲

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一)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二) 主計局張處長素惠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三)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利成

答詢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上午 11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于軒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利成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二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5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黃紹庭、鄭光峰、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高雄銀行董事長：張雲鵬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玉文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記 錄：詹淵翔、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美雅

許議長崑源（同一問題）

何議員權峰

鄭議員孟洳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俊傑

高議員閔琳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漢忠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文益

劉議員德林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善慧

鍾議員易仲

江議員瑞鴻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捷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中午 12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議員閔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53 分。

二十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7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黃紹庭、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副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本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 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 秘書：吳雅玲

請假：市政府—新聞局局長王淺秋（由副局長簡美玲代理）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捷及李議員眉蓁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吳局長榕峯業務報告。
 - (二)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業務報告。
 - (三)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 (四)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致中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眉蔡
蔡議員武宏
黃議員捷
陳議員慧文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文志
鄭議員光峰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于凱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麗珍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亞築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秋嫻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新聞局簡副局長美玲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教育局人事室應主任海利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丙、權宜問題

邱議員俊憲於上午 9 時 1 分提權宜問題：因新聞局王局長淺秋陪同韓市長國瑜赴美，首次應到議會業務報告便請假缺席，不尊重議會。隨即黃議員柏霖提議，請新聞局說明；經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及新聞局簡副局長美玲說明後；李議員喬如繼之發言表示，業務報告是局長該承擔的政治責任，不能由副局長報告，要求新聞局退出議事廳；主席陳議員慧文裁示，新聞局列席人員先退出議場，若有議員需要新聞局備詢，再行進入議事廳。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眉綦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所有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今天所有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下午 3 時 25 分報告：現在有空中大學（說話的藝術通識課程）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

二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2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黃紹庭、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副局長：簡美玲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本會—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 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新聞局局長王淺秋（由副局長簡美玲代理）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捷分別主持

記錄：李昭蓉、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孟洳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慧

簡議員煥宗

何議員權峰

曾議員麗燕

劉議員德林

高議員閔琳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若翠

林議員富寶

吳議員益政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文益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善慧

鄭議員安秝

黃議員捷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于凱

答詢人員：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黃科長哲彬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新聞局簡副局長美玲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李科長靖葦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行政法人電影館楊代理館長孟穎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陳科長玠佑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韓議員賜村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捷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所有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31 分。

二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張勝富、黃紹庭、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及陳議員麗珍分別主持

記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

- (一)勞工局王局長秋冬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 (二)衛生局林局長立人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 (三)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 (四)毒品防制局張代理局長瑞琿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明太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明澤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喬如
吳議員銘賜
李議員雅慧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捷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秋嫻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馬科長振耀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潘代理處長炤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毒品防制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李科長素華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衛生環境委員會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何議員權峰於下午 5 時 3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8 時 2 分。

二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黃紹庭、許慧玉、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

記錄：郭瓊萍、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麗燕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若翠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眉蓁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于軒

康議員裕成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亞築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慧文

王議員義雄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易仲

童議員燕珍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于凱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毒品防制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毒品防制局輔導處遇科林科長玲妃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翁科長武德
勞動檢查處陳代理處長俊復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丙、決定事項

主席何議員權峰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所有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何議員權峰於下午 3 時 25 分報告：現在有由唐倩蓉老師帶領之「CIEE 美國教育交流協會」參訪團 20 位，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何議員權峰於下午 5 時 15 分報告：現在有寧波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參訪團由王副主任建康率團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7 時 22 分

三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朱信強、宋立彬（喪假）、許慧玉、黃明太、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文財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分別主持

記錄：藍家好、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一)觀光局潘局長恒旭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二)交通局鄭局長永祥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三)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文志

簡議員煥宗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秋嫻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文財

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林科長森基

捷運工程局吳副局長嘉昌
觀光局動物園管理中心莊主任絢智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三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5 分（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文財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記錄：李鳳玉、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劉議員德林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銘賜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雅慧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眉蓁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若翠

邱議員于軒

王議員義雄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漢忠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善慧

童議員燕珍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捷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觀光局觀光發展科吳科長契德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啟清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觀光局動物園管理中心莊主任絢智
觀光局葉副局長欣雅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綦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捷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三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嫻分別主持

記錄：吳春英、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農業局吳局長芳銘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二)水利局李局長戎威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三)海洋局趙局長紹廉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秋嫻

朱議員信強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幸富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義迪

郭議員建盟

簡議員煥宗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捷

陳議員致中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智鴻

答詢人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水利局污水二科鍾科長彩俊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林科長鄉薰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啟峰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秋嫻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義迪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林議員宛蓉於下午 3 時 30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馬來西亞峇株巴轄友好訪問團 12 人，由林財貴拿督帶領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三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 分（中午 12 時 5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許慧玉、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邱憲龍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由副處長邱憲龍代理）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記錄：林雯菁、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于凱

鄭議員孟洳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眉蓁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若翠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慧文

鍾議員易仲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德林

鄭議員安秝

高議員閔琳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林科長鄉薰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宛蓉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林議員宛蓉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所有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48 分。

三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4 分（下午 1 時 19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高雄銀行董事長：張雲鵬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秘書長楊明州（上午）
 高雄銀行—總稽核林仲貞（由副總稽核林英忠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陸副議長淑美分別主持

記錄：林逸松、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作「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朱議員信強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簡議員煥宗

何議員權峰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若翠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于軒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致中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韓市長國瑜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洪副市長東煒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0 分報告：現有華僑協會總會「全球華僑挺高雄」參訪團，由黃理事長海龍帶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三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8 分（下午 1 時 24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黃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秘書長：楊明州
民政局長 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 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葉壽山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一 副市長洪東煒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祝慧、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社會局長葉壽山作「石化氣爆善後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紹庭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若翠

答詢人員：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韓市長國瑜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楊秘書長明州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紹庭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三十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1 時 2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喪假）、黃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分別主持

記錄：陳玲雅、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介紹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 (二)工務局吳局長明昌業務報告。
 - (三)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江議員瑞鴻
鍾議員易仲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智鴻
吳議員利成
方議員信淵
曾議員麗燕
韓議員賜村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富寶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邱議員于軒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方議員信淵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方議員信淵於下午 2 時 45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師生一行 14 人，由廖達琪教授帶領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21 分。

三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1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許崑源

議員 宋立彬（喪假）、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錄：江麗珠、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簡議員煥宗

吳議員益政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善慧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捷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亞築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所有登記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8 時 40 分。

三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四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會委員：林裕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永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戎威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徐中強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璽仲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世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玲齡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志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冠位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汪碧芬

工務局副局長：黃志明

地政局副局長：陳冠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名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水利局副局長：韓榮華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上午請假，由地政局副局長陳冠福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明昌（由工務局副局長黃志明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伏和中（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戎威（下午請假，由水利局副局長韓榮華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分別主持

記錄：詹淵翔、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介紹出席委員並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曾議員麗燕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智鴻

郭議員建盟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捷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玫娟
韓議員賜村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善慧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冠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名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許委員玲齡

丙、其它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 11 時 37 分報告：現在有湖北省企業家九州通醫療集團 28 人，由劉翼峰先生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三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2 分（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秘書長：楊明州
民政局長 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 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副 局 長：林盟喬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張瑞瑾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林立人（由副局長林盟喬代理）
 三民區公所區長藍美珍（由主任秘書周益堂代理）
 鼓山區公所區長林福成（由主任秘書蘇秀美代理）
 旗津區公所區長劉文粹（由主任秘書陳百山代理）
 前鎮區公所區長李幸娟（由主任秘書謝水福代理）
 小港區公所區長李元新（由主任秘書丁姬伶代理）
 林園區公所區長陳興發（由主任秘書李柏雄代理）

大寮區公所區長胡俊雄（由主任秘書簡水彬代理）

鹽埕區公所區長顏賜山（喪假，由主任秘書侯素貞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李依璇、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作「高雄輕軌捷運二階續建（含車廂購置）」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若翠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捷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麗娜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捷運局范局長揚材

韓市長國瑜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計 41 案（內政類，編號 1 號，1 案；社政類，編號 1~9 號，9 案；財經類，編號 1~11 號，11 案；教育類，編號 1~8 號，8 案；農林類，編號 1~5 號，5 案；交通類，編號 1~2 號，2 案；工務類，編號 1~3 號，3 案；法規類，編號 1~2 號，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2 案（社政類，編號 1~2 號，2 案；財經

類，編號 1 號，1 案；教育類，編號 1~9 號，9 案；農林類，編號 1~6 號，6 案；法規類，編號 1~4 號，4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 309 案（內政類，編號 1~44 號，44 案；社政類，編號 1~19 號，19 案；財經類，編號 1~14 號，14 案；教育類，編號 1~40 號，40 案；農林類，編號 1~37 號，37 案；交通類，編號 1~46 號，46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32 號，32 案；工務類，編號 1~75 號，75 案；法規類，編號 1~2 號，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四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1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	席：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長：葉匡時
	副	長：李四川
	副	長：洪東煒
	秘	長：楊明州
	書	長：王智立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曹桓榮
	行 政 局 局	長：李永癸
	民 政 局 局	長：黃江祥
	警 察 局 局	長：吳秋麗
	消 防 局 代 理 局	長：陳明忠
	法 制 局 局	
	人 事 處 處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張瑞瑾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組 主 任	：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	：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郭瓊萍、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同一問題）

郭議員建盟

賴議員文德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專案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作「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工作」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耀裕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捷

陳議員若翠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于凱

韓議員賜村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葉副市長匡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丁、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

四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鄭光峰、許慧玉

列席	市政府	一市	長	韓國瑜	
		副	市	長	葉匡時
		副	市	長	李四川
		副	市	長	洪東煒
		秘	書	長	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	處	處	長	王智立
	民政	局	局	長	曹桓榮
	警察	局	局	長	李永癸
	消防	局	代理局	長	黃江祥
	法制	局	局	長	吳秋麗
	人事	處	處	長	陳明忠
	政風	處	處	長	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樛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王春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林雯菁、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益

簡議員煥宗（同一問題）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富寶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33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系學會 85 人，由蕭文炫會長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 分。

四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樛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組主任	涂靜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記錄：藍家好、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柏毅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何議員權峰（同一問題）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李副市長四川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葉副市長匡時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乙、其他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0 時 3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後勁國中教師代表及國際志工「馬西斯」等 2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四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長：葉匡時
	副	長：李四川
	副	長：洪東煒
	秘書	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	長：王智立
	民政局局	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	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	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	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王春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李鳳玉、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善慧

高議員閔琳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芬（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陳議員麗娜（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李副市長四川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觀光局高主任秘書美蘭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財政局長李局長樑堅

葉副市長匡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0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師生 30 人，由曹琬凌老師帶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四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致中、許慧玉、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葉壽山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吳慧琴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張瑞琿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葉匡時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記 錄：吳春英、吳雅玲、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康議員裕成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洪副市長東煒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9 時 39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慈善社團理事長聯誼會 40 人，由會長黃明東帶領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0 時 2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台北市長青銀髮族協會 40 人，由理事長陳淑貞帶領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四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鄭光峰、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副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紹庭（同一問題）

曾議員俊傑（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靜（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陳議員若翠（同一問題）

陳議員美雅（同一問題）

王議員耀裕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李副市長四川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楊秘書長明州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葉副市長匡時

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國立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師生 45 人，由靳菱菱老師帶領；以及高雄市教育產業公會 11 人，由鄭穎聰先生領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四十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王春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蘇美英、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智鴻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宋科長旺隆

民政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韓市長國瑜

燕巢區公所陳區長振坤

水利局張主任秘書世傑

鳥松區公所會計室連主任家輝

旗津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民政局林主任秘書文祺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李副市長四川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乙、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四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組主任	涂靜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記錄：吳祝慧、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幸富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乙、其他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0 時 32 分報告：現在有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時尚設計學系學生 115 人，由崔可玫老師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四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2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鍾易仲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長：葉匡時
	副	長：李四川
	副	長：洪東煒
	秘書	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	長：王智立
	民政局局	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	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	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	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	考核	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葉壽山					
原住民	事務	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	事務	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局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理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理局	長：張瑞璿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內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姜敏榮
社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傅志銘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一觀光局長潘恒旭（下午，由副局長葉欣雅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陳玲雅、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至 3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捷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同一問題）

李議員順進（同一問題）

唐議員惠美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葉副市長匡時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李副市長四川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韓市長國瑜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內政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1 億 5,547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8,730 萬元，市府自籌款 6,8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第 1 次核定）」共計 5,80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4,936 萬元、市府配合款 871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3,129 萬 4,775 元，市府自籌款計 946 萬 2,794 元，總計 4,075 萬 7,56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總經費 336 萬 1,855 元（補助款 200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136 萬 1,85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

會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4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40 萬元），因 108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4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051 萬 7,996 元（中央補助 736 萬 2,597 元，市府自籌 315 萬 5,39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795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63 萬元、市府自籌 132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2,51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014 萬元，市府自籌 503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8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中央補助 28 萬元，市府自籌 12 萬元），擬請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9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22 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防疫工作動支數 15,382,698 元，其中 2.辦理龍發堂群聚傳染高風險住民醫療及安置所需經費 825 萬 858 元，請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後，依法向龍發堂及相關個人或家屬追償，以確保政府未來可追回代墊款項。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108 年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等 6 案，因中央補助比例提高（各案計畫總金額不變），預計第一年（107 年）計畫執行費用 1 億 2,341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65 萬元、市府自籌 2,276 萬元）、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7 億 3,768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2,907 萬元、市府自籌 2 億 86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所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 2 期執行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62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198 萬 2,143 元，共計 660 萬 7,14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8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5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5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043、1043-1、1044、1001、1002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57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7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53 地號等 1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48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8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縣口小段 88-4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7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9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0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39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鳥松段 7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955.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土地交換」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2 期第 1 階段（108-109 年）總經費 1 億 253 萬 2,700

元。108 年度總經費 6,687 萬 7,100 元，業獲補助經費 4,44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自籌款 2,246 萬 9,100 元。其中 649 萬 6,400 元已納入預算，餘 6,038 萬 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87 萬 6,721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9 萬 49 元，地方配合款 28 萬 6,672 元），因未及編列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本市烏松區觀湖山莊供水延管工程案，市政府配合款 1,20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內政類 44 案（編號 1 至編號 44）

決議：第 33 號案及第 42 號案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第 41 號案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究辦理；其餘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1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14 案（編號 1 至編號 14）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四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9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簡煥宗	鄭安秣	黃天煌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鄭光峰、許慧玉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韓國瑜
	副	長：李四川
	副	長：洪東煒
	秘	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	長：王智立
	民政局局	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	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	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	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	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	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	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葉匡時
教育局長吳榕峯（下午，由副局長黃盟惠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陸副議長淑美分別主持

記 錄：詹淵翔、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喬如（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8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補助款 1,106 萬 9,379 元及配合款 326 萬 6,472 元，共計 1,433 萬 5,85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案，補助款新臺幣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高雄市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廣計畫」，補助款（200 萬元）及配合款（85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5 萬 8,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台灣鐵道技術進化特展」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8,6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8,6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9 案，補助款 325 萬 6,450 元及配合款 134 萬 7,050 元，共計新台幣 460 萬 3,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補助款 450 萬元及配合款 19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文化體驗教育「『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1 案，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 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補助款 800 萬元及配合款 3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1,143 萬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

類「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補助款 500 萬元及配合款 215 萬元，共計新台幣 715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補助款 380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元，共計新台幣 5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在地藝文特色「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歷史博物館王代理館長御風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8 案，補助款 2,917 萬元及配合款 1,251 萬 2,000 元，共計新台幣 4,168 萬 2,000 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3 案，補助款 278 萬 2,500 元及配合款 130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08 萬 7,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2 案，補助款 750 萬元及配合款 3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071 萬 5,000 元，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補助款 95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0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1,357 萬 1,430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9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款 2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98 萬 8,406 元，共計新台幣 318 萬 8,406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員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提案人：陳玫娟

案由：為調整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 107 年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所做之附帶決議「未來禁止本市各級學校在秋冬季節舉辦學生運動會」乙案，提請討論。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陳議員玫娟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提案人：許崑源、黃秋嫻、宋立彬、李雅芬、康裕成、陳若翠、蔡武宏

案由：訂定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管理自治條例。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高議員閔琳

宋議員立彬

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俊傑

決議：擱置。

類別：教育 編號：10 提案人：曾麗燕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暨各級學校嚴格把關，防止不當教材入侵校園。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童議員燕珍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曾議員麗燕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0 提案人：陳慧文議員

案由：建請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都能在高雄受到平等的人權保障、共享多元價值。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捷

決議：不同意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監督小組」。

（本案經在場 35 位議員表決，結果 30 位不同意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監督小組」，已逾在場議員總額之半數，本案否決。）

類別：教育 編號：3 至 9、11 至 39，計 36 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停止討論動議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4 時 36 分就議員提案第 40 號案：「建請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都能在高雄受到平等的人權保障、共享多元價值。」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在場同仁附議後，無人表示反對，宣告「停止討論」。

戊、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10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家長協會 15 人，由連順隆先生領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5 時 1 分。

五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高閔琳、黃捷、許慧玉、黃天煌、陳麗珍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樛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	姜愛珠
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一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江麗珠、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確認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時，邱議員俊憲就大會審議議員提案教育類第 40 號案之表決過程，詢問委員會成員可否為與其委員會決議相反意見之表決。經主席許議長崑源請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後，會議紀錄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利成

陳議員美雅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韓市長國瑜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

-109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 108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1 億 6,70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3,027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3,674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0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06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8 年度(第二年)補助款新台幣 906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906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20 萬元辦理 108 年度「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3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8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8 年度都市生機水鳥松－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1 萬 2,700 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1 萬 2,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 108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3,176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76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府「108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案，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 1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三民、阿蓮區公所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16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29 萬元，共計 645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合計 4,607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于凱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宛蓉
邱議員俊憲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農業局「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中央補助款 181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6 萬元未編列，共計 22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新台幣 127,756 元整(防檢局補助新台幣 6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63,756 元)補助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3,762 萬 3,870 元（中央補助款 3,461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1 萬 8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與細部設計計畫」，經費新台幣 9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6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江議員瑞鴻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補助新台幣 375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375 萬元）辦理「林園觀景平台改善工程」，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及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75 萬元總計新台幣 1,5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農林類 37 案（編號 1 至編號 3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交通類 46 案（編號 1 至編號 4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衛生環境類 32 案（編號 1 至編號 32）

決議：第 6 號案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其餘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工務類 75 案（編號 1 至編號 75）

決議：第 75 號案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其餘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暨鄉托改制幼兒園教保員等 20 人，由鄭穎聰理事長領隊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五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1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樛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	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	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一秘書長楊明州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陸副議長淑美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邱議員俊憲
簡議員煥宗（同一問題）
李議員柏毅（同一問題）
林議員于凱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葉副市長匡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決議：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3 時 3 分提：今日起下午議程為二、三讀會，開始審議法規提案，擬按照慣例在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五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3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政警局局長：曹桓榮
 警察警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張瑞瑾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副 秘 書	長：陳導民
法 規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陸副議長淑美分別主持

記 錄：郭瓊萍、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美雅（同一問題）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李副市長四川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審議修正「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韓議員賜村

童議員燕珍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決議：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1 時 3 分向大會報告：本（21）日第三位市政總質詢議員為許議員慧玉，採書面質詢，質詢事項由議事組函送市政府，請相關局處確實辦理及答復。

戊、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五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 分休息，下午 3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邱于軒、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張瑞瑾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李鳳玉、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李副市長四川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葉副市長匡時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楊秘書長明州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2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草案。

決議：同意撤回。

二、三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蔡議員金晏於下午 3 時 43 分提議：因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3 號案「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與第 4 號案「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互有因果相關，建議先行審議第 4 號案之後再審議第 3 號案。劉議員德林繼之發言，請本會法規委員會及工務局說明後，主席許議長崑源提擬同意調整審議次序。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五十四、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邱于軒、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張瑞琿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陳導民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葉匡時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記 錄：藍家好、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明太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義迪（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李副市長四川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五十五、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陳致中、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葉壽山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慧琴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張瑞瑋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	：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葉匡時（上午 11 時至 11 時 50 分）
副市長李四川（上午 11 時至 11 時 50 分）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上午 11 時起，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江議員瑞鴻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鍾議員易仲

答詢人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韓市長國瑜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廖執行長偉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李副市長四川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6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文藻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學生 16 人，由李彪教授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五十六、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13 分休息，下午 3 時 1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陳致中、許慧玉、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吳春英、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至 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韓議員賜村（同一問題）

何議員權峰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韓市長國瑜

洪副市長東煒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捷運局范局長揚材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葉副市長匡時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李副市長四川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0 案（內政類，編號 1，1 案；社政類，編號 3~8，6 案；財經類，編號 2，1 案；教育類，編號 10~12，3 案；農林類，編號 7~11，5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1 案；工務類，編號 1，1 案；法規類，編號 5~6，2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361 案（內政類，編號 45~98，54 案；社政類，編號 20~47，28 案；財經類，編號 15~32，18 案；教育類，編號 41~87，47 案；農林類，編號 38~82，45 案；交通類，編號 47~89，43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33~66，34 案；工務類，編號 76~166，91 案；法規類，編號 3，1 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捷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若翠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于凱
童議員燕珍
韓議員賜村

決議：除內政類第 61 號案及教育類第 87 號案撤銷外，其餘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五十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秘書長：楊明州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組主任：	涂靜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林雯菁、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銘賜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智立

韓市長國瑜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運動發展局謝專門委員汀嵩

民政局孫秘書筱慈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楊秘書明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乙、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

五十八、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13 分休息，下午 3 時 1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长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长局長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樛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瑋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 林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李侑珍
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愛珠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法 規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秘書長楊明州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上午 11 時起，由副局長吳嘉昌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陳議員玫娟分別主持

記 錄：林逸松、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及第 4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亞築

曾議員俊傑（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洪副市長東煒
韓市長國瑜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葉副市長匡時
李副市長四川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內政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民政局辦理「108 年度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共計 937 萬 1,400 元(中央補助 655 萬 9,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81 萬 1,42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2,955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21 萬 4,500 元，總計 3,476 萬 4,5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3 億 13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5,899 萬 2,000 元、市府配合款 4,1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

美濃區美濃湖排水流域整體改善先期評估規劃」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58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邱義生夥房調查研究」經費共計 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41 萬 4,120 元、市府配合款 7 萬 8,8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8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新發、六龜大橋及區界處擋土牆等改善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3,93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303 萬 420 元、市府配合款 629 萬 1,5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青年局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預算新臺幣 5,47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高議員閔琳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宋議員立彬

曾議員俊傑

韓議員賜村

童議員燕珍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本會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決議：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一、就高雄北漂青年之人數及實質政策需求為何，青年局應提出具體之評估及規劃以利後續政策之推動。二、整合青年局、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高雄銀行及其他相關單位等協助青年創業資源，成立單一窗口平台。）

類別：教育 編號：10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79 萬 7,101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1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行政法人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硬體提升再進化－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提升計畫」乙案，補助款 330 萬元及配合款 14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471 萬 5,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影像教育扎根從看見電影開始」部分經費，共計 49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34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8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 13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不足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朱議員信強

吳議員利成

說明人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 211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54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840 萬元（中央補助 655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6~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經費共計 1 億 556 萬 9,786 元(中央補助 8,234 萬 4,433 元，市政府配合款 2,322 萬 5,35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賴議員文德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08 年度所需經費 98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828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衛生環境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0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 108 年墊借本市工務局辦理「鼓山區輕軌捷運西側興隆路以南 6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經費共計 5,899 萬元(土地價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借。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員提案

(一)內政類 53 案（編號 45 至編號 60 暨編號 62 至編號 98）

決議：第 51 號案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擬修正案送大會審議；其餘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28 案（編號 20 至編號 4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18 案（編號 15 至編號 3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46 案（編號 41 至編號 8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45 案（編號 38 至編號 8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43 案（編號 47 至編號 8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衛生環境類 34 案（編號 33 至編號 66）

決議：第 62 號案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其餘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91 案（編號 76 至編號 16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5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經濟發展局會計室林主任瑞枝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6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二、第四條」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眉蓁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富寶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決議：修正通過。

二、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3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增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草案。

說明人員：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決議：修正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4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法規類提案全部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3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正修科技大學學生 25 人，由江政彥諮商心理師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五十九、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柏霖、許慧玉、陳麗娜、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局长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长局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 永 卿
財 政 局 局 長	李 樑 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	李 瓊 慧
主 計 處 處 長	張 素 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	伏 和 中
教 育 局 局 長	吳 榕 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	王 文 翠
新 聞 局 局 長	王 淺 秋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	劉 嘉 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	程 紹 同
農 業 局 局 長	吳 芳 銘
水 利 局 局 長	李 戎 威
海 洋 局 局 長	趙 紹 廉
觀 光 局 局 長	潘 恒 旭
交 通 局 局 長	鄭 永 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	范 揚 材
勞 工 局 局 長	王 秋 冬
衛 生 局 局 長	林 立 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	袁 中 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	張 瑞 瑋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林 裕 益
工 務 局 局 長	吳 明 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	黃 榮 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林 志 東
地 政 局 局 長	黃 進 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吳 宗 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黃 錦 平
副 秘 書 長	陳 導 民
議 事 組 組 主 任	涂 靜 容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葉匡時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記 錄：吳祝慧、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若翠

答詢人員：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韓市長國瑜

李副市長四川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0 時 6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公部門師生 24 人，由曾薪紋老師領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0 時 45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家長聯盟 20 人，由洪志和理事長領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六十、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柏霖、許慧玉、陳麗娜、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局长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长局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中新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	張瑞琿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一秘	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長：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葉匡時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上午 11 時起，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陳玲雅、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武宏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亞築（同一問題）

曾議員俊傑（同一問題）

陸副議長淑美（同一問題）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社會局葉局長壽山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李副市長四川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乙、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六十一、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4 分休息，下午 3 時 9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李柏毅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黃紹庭、許慧玉、鍾易仲、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洪東煒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葉壽山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吳慧琴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代 理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局	長：潘恒旭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毒 品 防 制 局 代 理 局	長：張瑞瑋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新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江麗珠、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43、4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6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審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事項，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衛生環境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環境教育整體規劃報告」，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1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 1 階段暨第 2 階段經費補助墊付案，原中央補助比例 60% 調高 82% 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24572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第 1 條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第 1 條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 1 條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公告及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農發字第 10830473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檢送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文益（同一問題）

李議員喬如

陸副議長淑美

賴議員文德（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李副市長四川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觀光局潘局長恒旭

楊秘書長明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3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旅居美國華僑等 6 人，由黃添源先生領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六十二、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35 分（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許慧玉、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李四川
交通 局 局長：鄭永祥
都 市 發 展 局 局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長：吳宗明
警 察 局 局長：李永癸
法 制 局 局長：吳秋麗
政 風 處 處長：林合勝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文 化 局 副 局	長：林尚瑛
農 業 局 副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交 通 局 副 局	長：黃萬發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袁中新
工 務 局 副 局	長：黃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組 主 任	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一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李四川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詹淵翔、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工務局吳局長明昌作「鐵路地下化後，中山路與博愛路貫通方案」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李副市長四川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羅科長藥元

二、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作「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黃議員明太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亞築

陸副議長淑美（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李副市長四川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主席結論：

市政府查察專案小組應該就「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各項內容重新檢視其真實性，於本會下次定期大會重新提出專案報告。

丙、其它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3 分報告：現在有新園農場自救會 110 人，由蔡春紀會長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六十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唐惠美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賴文德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宋立彬、許慧玉、林智鴻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洪東煒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王智立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代理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局長：葉壽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代理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副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潘恒旭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代理局長：張瑞琿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副處長：莊仲甫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組主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李四川

秘書長楊明州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袁中新（由副局長吳家安代理）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由副處長莊仲甫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陳玲雅、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45 分致詞（如附件），隨後韓議員賜村提議請韓市長國瑜發表對本會期的感想，韓市長發表感想後，許議長宣布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市長、副市長及各局處首長：

兩個多月的第一次定期大會，今天圓滿結束。不論是市政府或是議員，在議事廳的表現，相信都是為了全高雄市民好。接下來議事槌敲三下之後，這個會期就圓滿結束了，希望市政府和議會不分藍綠，共同為高雄市的百姓繼續努力打拚。

市長辛苦了，台灣每當接近選舉就滿城風雨、紛紛擾擾，相信你做的百姓都有看到，請市長向前走、啥米攏不免驚，球拍得越用力彈得越高。全台灣沒有一位政治人物能像韓市長一樣這麼受到民眾的歡迎，市長，給你拍拍手，繼續加油！